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拟订了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具体薪酬方案

1、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亦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3、根据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根据目前执行情况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万元/年（税前）。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柯汉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叶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道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袁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安丰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1	龙图光罩	202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李建东

邮编：518125

电话：0755-23207580

传真：0755-29480739

邮箱：ir@star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柯汉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叶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张道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袁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安丰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张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善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善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提名柯汉奇先生、叶小龙先生、张道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袁振超先生、安丰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振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振超先生、安丰伟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将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汉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固体物理专业。1988年9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1992年4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总裁、集团副总裁；自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汉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6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通过股东深圳市奇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7,933股，合计持有公司26,464,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除上述情况外，柯汉奇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柯汉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叶小龙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设计专业，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小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6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通过股东深圳市奇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7,933股，合计持有公司26,464,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叶小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道谷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湖北省黄冈铝业公司，担任副厂长；1995年5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担任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道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通过股东深圳市奇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866股，合计持有公司19,669,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张道谷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安丰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居留权，博士学历，半导体集成科学专业。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日本国立广岛大学工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日本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教授；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丰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安丰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振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讲师；2019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讲师、副教授、副主任；自2022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振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安丰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居留权，博士学历，半导体集成科学专业。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日本国立广岛大学工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日本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教授；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丰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安丰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5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35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目的，履行忠实义务，维护公司权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能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以赚取利润为目的的情况下，所从事的业务所获得的利益，不属于本条所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